

证券代码：873777

证券简称：红东方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充足，按照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进行分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事项，有助于公司筹集日常发展所需的资金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玉国、苏东、孙寒力
2024年8月22日